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先前年度之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收入	3	195,910	203,280
銷售成本		<u>(112,635)</u>	<u>(118,982)</u>
毛利		83,275	84,298
其他收入		9,514	6,21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24	19,7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36,74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51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43,149)
可退回按金減值虧損		–	(237,558)
訴訟及索償撥備		(8,240)	(32,847)
行政及經營開支		<u>(44,972)</u>	<u>(36,662)</u>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39,901	(277,212)
融資成本		<u>(142,430)</u>	<u>(144,515)</u>
除稅前虧損		(102,529)	(421,727)
所得稅抵免	5	<u>7,084</u>	<u>2,228</u>
本年度來自持續業務之虧損		<u>(95,445)</u>	<u>(419,499)</u>
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6	<u>–</u>	<u>(227,951)</u>
本年度虧損	8	<u><u>(95,445)</u></u>	<u><u>(647,450)</u></u>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業務	(94,744)	(422,756)
—來自已終止業務	—	(227,951)
	<u>(94,744)</u>	<u>(650,707)</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業務	(701)	3,257
—來自已終止業務	—	—
	<u>(701)</u>	<u>3,257</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312	(187,864)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4,789	(9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13)	–
於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4)	24,776
	<u>15,084</u>	<u>(164,05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15,084</u>	<u>(164,059)</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80,361)</u>	<u>(811,509)</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9,660)	(814,766)
非控股權益	(701)	3,257
	<u>(80,361)</u>	<u>(811,509)</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每股仙）	10 (1.01)	(6.94)
攤薄（每股仙）	10 (1.01)	(6.94)
來自持續業務		
基本（每股仙）	10 (1.01)	(4.51)
攤薄（每股仙）	10 (1.01)	(4.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4,071	901,741
使用權資產		14,955	16,858
無形資產		398,424	464,32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1	350	1,200
會所會籍債券	11	130	130
總非流動資產		1,177,930	1,384,251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668,960	622,4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0,709	86,137
可退還按金	13	98,220	99,13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3	47
衍生金融工具		–	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638	7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7,287	84,073
總流動資產		975,857	892,586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	1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38,181	525,8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9,660	9,660
訴訟及索償撥備		273,954	287,613
租賃負債		6,179	4,453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41,476	1,458,740
即期稅項負債		7,261	7,912
總流動負債		2,276,711	2,294,266
流動負債淨值		(1,300,854)	(1,401,6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2,924)	(17,429)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952	14,608
遞延稅項負債	<u>106,821</u>	<u>124,571</u>
總非流動負債	<u>118,773</u>	<u>139,179</u>
負債淨額	<u>(241,697)</u>	<u>(156,60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436	23,436
其他儲備	<u>(265,113)</u>	<u>(185,453)</u>
	(241,677)	(162,017)
非控股權益	<u>(20)</u>	<u>5,409</u>
資本虧絀	<u>(241,697)</u>	<u>(156,6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一般資料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八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6樓2609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呈列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附註2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發展所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該等變動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95,445,000港元，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300,854,000港元，而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為約241,697,000港元。於該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約1,341,476,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等同現金僅為約157,287,000港元。

鑒於此等情況，董事已通過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估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要求及已於本年度及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實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的融資計劃及措施以降低本集團資金壓力，重組其財務責任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其有效性須視乎實行該等措施的結果是否成功而定，且其視乎多項不確定因素而定，其中包括：

- (a) 與貸款方成功磋商延長已到期或預計將於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債務的到期日；
- (b) 與貸款方成功磋商於未來12個月後到期的借款，要求進一步推遲貸款還款時間表；
- (c) 成功取得其他潛在融資；及
- (d) 成功出售本集團其他太陽能發電廠。

因此，鑒於上述融資計劃及措施，董事認為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倘本集團於可見未來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提述概念框架之修訂以及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不太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3. 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持續業務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分拆		
－銷售電力	195,910	195,574
－銷售大宗商品	—	2,090
	195,910	197,664
其他收入來源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5,616
	195,910	203,280

銷售電力包括根據現時有關光伏電站及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可再生能源之國家政府政策已收及應收中國國家電網公司電價補貼148,68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3,882,000港元）。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四個經營分類：

清潔能源	–	電力銷售
證券買賣	–	證券買賣包括上市證券買賣之收益／（虧損）淨額及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投資	–	投資包括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大宗商品貿易	–	大宗商品貿易包括固體、液體及氣體燃料及其他相關產品貿易以及大宗商品衍生產品貿易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要求不同之技術及市場策略，因此分開獨立管理。

分類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未分配企業開支、若干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分類資產並不包括衍生金融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未分配資產。分類負債並不包括若干其他借款及未分配負債。分類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會所會籍債券。

本集團將分類間銷售及轉讓列賬，猶如有關銷售或轉讓乃向第三方（即按現時市價）作出。

有關持續業務之經營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清潔能源	證券買賣	投資	大宗商品貿易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入	195,910	–	–	–	195,910
可呈報分類收入總額	195,910	–	–	–	195,910
分類溢利／（虧損）	69,852	(4,319)	(39)	(3,891)	61,603
折舊及攤銷	91,391	952	–	–	92,343
所得稅（抵免）／開支	(7,434)	350	–	–	(7,084)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107	–	–	–	10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876,912	45,359	–	–	1,922,271
分類負債	1,358,540	701,183	2,491	–	2,062,214

4. 分類資料(續)

有關持續業務之經營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續)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大宗商品貿易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清潔能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入	195,574	-	-	2,090	197,664	7,840	205,504
股息收入	-	-	5,616	-	5,616	-	5,616
可呈報分類收入總額	195,574	-	5,616	2,090	203,280	7,840	211,120
分類溢利/(虧損)	41,018	(17,202)	(5,520)	(10,870)	7,426	(2,953)	4,473
折舊及攤銷	104,076	3,611	-	853	108,540	4,488	113,028
所得稅抵免	(2,228)	-	-	-	(2,228)	(425)	(2,653)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	180	-	-	180	-	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6,746	-	-	-	36,746	-	36,74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2,087,033	15,723	1,200	429	2,104,385	-	2,104,385
分類負債	1,346,781	720,258	2,491	-	2,069,530	-	2,069,530

持續業務之分類收入及損益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呈報分類收入總額	195,910	203,280
撇銷分類間收入	-	-
持續業務之綜合收入	195,910	203,280
損益		
可呈報分類損益總額	61,603	7,426
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1,031	99
訴訟及索償撥備	(8,240)	(32,84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493)	(14,332)
可退回按金減值虧損	-	(237,558)
融資成本	(142,430)	(144,515)
持續業務之除稅前綜合虧損	(102,529)	(421,727)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類資產總額	1,922,271	2,104,385
未分配金額：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7,287	84,073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4,229	88,379
綜合資產總額	<u>2,153,787</u>	<u>2,276,837</u>
負債		
可呈報分類負債總額	2,062,214	2,069,530
未分配金額：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5,852	152,340
訴訟及索償撥備	187,418	211,575
綜合負債總額	<u>2,395,484</u>	<u>2,433,445</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持續業務之收入(按營運地區分佈)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地區分佈)詳述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國	195,910	195,574	1,152,824	1,381,766
香港	-	5,616	24,626	1,155
新加坡	-	2,090	-	-
綜合總值	<u>195,910</u>	<u>203,280</u>	<u>1,177,450</u>	<u>1,382,921</u>

4. 分類資料(續)

持續業務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清潔能源分類		
客戶A	124,159	122,587
客戶B	22,262	28,302
客戶C	20,320	25,606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已於損益內確認之與持續業務有關之所得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399	5,514
	399	5,514
遞延稅項	(7,483)	(7,742)
	(7,084)	(2,228)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二零二一年：零)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二零二一年：零)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作出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計提稅率為25%(二零二一年：25%)。年內，本集團之七間(二零二一年：七間)從事營運光伏電站及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的附屬公司已獲相關優惠稅項減免。該等附屬公司未來兩年獲減免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或於報告期內有權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6.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的業績概述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7,840
銷售成本	(4,785)
行政開支	(102)
融資成本	(1,495)
	<hr/>
除稅前溢利	1,458
稅項	425
	<hr/>
已終止業務年內溢利	1,883
出售虧損 (附註7)	(229,834)
	<hr/>
	<u>(227,951)</u>

年內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88
	<hr/>

7.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集團與買方（獨立第三方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買方出售本集團當時之附屬公司金昌迪生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金昌迪生」）之全部股權，該公司於中國甘肅省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站。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附註50「報告期後事項」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買方已將金昌迪生的登記擁有人由本集團變更為買方（「登記擁有人變更」），而該變更並未符合買賣協議，概因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尚未獲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仍為金昌迪生的擁有人。然而，鑑於金昌迪生的登記擁有人變更導致本集團無法獲得金昌迪生的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將登記擁有人變更視作為出售金昌迪生（「已終止業務」）的方式入賬。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

7.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有關已終止業務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代價	421,680
豁免往來賬戶	(166,842)
已出售資產淨值	<u>(459,896)</u>
視作出售之虧損	(205,058)
有關將資產淨值自股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調整	<u>(24,776)</u>
視作出售之虧損淨額	<u><u>(229,834)</u></u>
按以下方式支付：	
已收現金	361,440
應收款項	<u>60,240</u>
	<u><u>421,680</u></u>
視作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361,44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13)</u>
	<u><u>361,427</u></u>

8. 來自持續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示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u>1,950</u>	1,650
— 其他服務	<u>—</u>	290
	1,950	1,9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561	77,1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33	5,112
攤銷無形資產(列入銷售成本)	27,624	28,5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36,746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43,149
收購按金減值虧損	—	237,558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1,05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u>—</u>	<u>514</u>

銷售成本包括折舊、攤銷無形資產及經營租賃開支約91,39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0,194,000港元)。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派發或擬派發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10.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虧損（千港元）		
來自持續業務	(94,744)	(422,756)
來自已終止業務	—	(227,951)
	<u>(94,744)</u>	<u>(650,707)</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9,374,351</u>	<u>9,374,351</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來自持續業務（每股仙）	1.01	4.51
來自已終止業務（每股仙）	—	2.43
	<u>1.01</u>	<u>6.94</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來自持續業務

來自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1.01港仙（二零二一年：每股4.51港仙），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業務之年內虧損約94,74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22,756,000港元）及所使用之分母乃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零仙（二零二一年：2.43港仙），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零（二零二一年：227,951,000港元）及所使用之分母乃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相同。

1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會所會籍債券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公司A	(i)	–	1,126
公司B	(ii)	–	20
公司C	(iii)	–	54
公司D	(iv)	350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總值		350	1,200
會所會籍債券	(v)	130	130
		480	1,330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50	1,200
會所會籍債券		130	130
		480	1,33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會所會籍債券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50	–
港元	130	1,330
	480	1,330

非上市股本投資與於私人實體的投資有關，該等實體於收購時擬持有作長期策略用途。公司A、公司B及公司C分別從事提供諮詢及金融服務、證券交易投資及放債。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公司A約1.71%股權。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公司B約5.07%股權。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公司C約2.58%股權。
- (iv)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公司D約16.67%股權。
- (v) 會所會籍債券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無意於近期出售該投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確認會所會籍債券之減值虧損（二零二一年：無）。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95,929	653,304
呆賬撥備	(26,969)	(30,882)
	<u>668,960</u>	<u>622,422</u>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開票 (附註)	641,807	599,522
0至30日	-	2,036
30日以上	27,153	20,864
	<u>668,960</u>	<u>622,422</u>

附註： 未開票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將根據有關可再生能源之現行國家政策開票及自國家電網公司收回之電價補貼。

由於預計於正常營運週期內（可於報告日期起十二個月後收回）收取電價補貼之應計收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價補貼之應計收入按介乎2.05%至2.34%（二零二一年：每年2.46%至2.92%）之實際年利率折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個人客戶估計不可收回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26,96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0,882,000港元）。

13. 可退還按金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可退還按金	<u>98,220</u>	<u>99,135</u>

本集團已支付按金用於潛在收購位於中國寧夏寧東的太陽能發電廠。潛在收購事項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內。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與潛在賣方未就進一步延長潛在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達成任何協議，故潛在收購事項已失效並告終止。因此，訂約方並無進行潛在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責任，且已支付按金將適時退還。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集團與賣方協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前結付之償還時間表，其乃由賣方擁有之若干太陽能發電廠及機器質押以作為向本集團償還按金之抵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賣方拖欠付款。該等按金於年內尚未償還，而本集團持續與賣方磋商按金償還事宜。

管理層已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以釐定可退回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一年：已確認237,558,000港元）。

14.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超過60日	<u>-</u>	<u>12</u>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須於30至90日內償付。

15. 法律訴訟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昌錦泰及一名第三方接獲甘肅錦泰的仲裁呈請，乃由於根據（其中包括）金昌錦泰與甘肅錦泰訂立的多份服務協議，指稱金昌錦泰及該名第三方之滯納金合共為人民幣22,027,000元（相當於24,65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其中包括）金昌錦泰與甘肅錦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和解協議以及中國法院就該訴訟作出的判決，本集團須向甘肅錦泰支付人民幣29,122,000元（相當於32,602,000港元）及相應滯納金人民幣3,439,000元（相當於3,850,000港元）以及向該名第三方支付人民幣21,706,000元（相當於24,300,000港元）及相應滯納金人民幣5,275,000元（相當於5,905,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已計入訴訟及索償撥備且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尚未達成和解。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甘肅錦泰就於二零一四年收購金昌錦泰的尚未支付應收款項人民幣111,003,000元（相當於約124,268,000港元）及相應滯納金人民幣26,028,000元（相當於約29,138,000港元）向金昌錦泰提起仲裁呈請。本集團同時正與甘肅錦泰協商相關和解及友好處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總額已計入訴訟及索償撥備且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尚未達成和解。
- c)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民新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高安金建前股東）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收購高安金建向本集團間接附屬公司上海國之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及高安金建提起仲裁，涉及應收上海國之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之尚未支付應收款項人民幣15,582,000元（相當於約17,444,000港元）及相應滯納金人民幣3,286,000元（相當於約3,679,000港元）以及應收高安金建之尚未支付應收款項人民幣6,435,000元（相當於約7,204,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民新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和解協議，總和解金額進一步上升至人民幣44,000,000元（相當於約49,258,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總額已計入訴訟及索償撥備且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尚未達成和解。

- d)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已向宏祥新材料及股份有限公司（「宏祥」）提起訴訟，內容有關就根據宏祥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州妙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屋頂租賃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的補充協議收回（其中包括）電費及滯納金合共人民幣10,533,000元（相當於約11,586,000港元）。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尚未就上述案件達成任何和解。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宏祥向德州妙理提起追討（其中包括）電費及滯納金等款項的反訴訟。經參考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估計本集團將可能須支付合共約人民幣4,142,000元（相當於4,637,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總額已計入訴訟及索償撥備且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尚未達成和解。
- e) 於報告期後，清潔能源分部的若干服務提供商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出法律索償。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索償的足夠負債已於訴訟及索償撥備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中計提撥備。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附註1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對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收入比例分析如下：

- 清潔能源：約195,910,000港元（比較年度：約195,574,000港元）
- 證券買賣：無（比較年度：無）
- 投資：無（比較年度：約5,616,000港元）
- 大宗商品貿易：無（比較年度：約2,090,000港元）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就按地區劃分的本年度較比較年度的收入比例分析如下：

- 香港：無（比較年度：約5,616,000港元）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約195,910,000港元（比較年度：約195,574,000港元）
- 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無（比較年度：約2,09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清潔能源

清潔能源發電業務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裝機規模約為172兆瓦（「兆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兆瓦），全部為光伏發電項目，分佈於甘肅、安徽、江西及山東四省。

於本年度，併網售電量約為219,244,000千瓦時（「千瓦時」）（比較年度：約206,519,000千瓦時）及產生收入約為195,910,000港元，而比較年度的收入約為195,574,000港元。收入乃主要由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其總裝機容量均為100兆瓦）貢獻。

於本年度錄得分類溢利約69,852,000港元，而於比較年度錄得溢利約41,018,000港元。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項目營運詳情如下：

甘肅金昌錦泰100兆瓦項目：本年度，銷售電量約為154,087,000千瓦時，較比較年度銷售電量約139,806,000千瓦時增加10.2%。銷售收入約為121,334,000港元，較比較年度收入約118,191,000港元增加2.7%。

山東德州冠陽8.25兆瓦項目：本年度，銷售電量約為7,580,000千瓦時，較比較年度銷售電量約6,750,000千瓦時增加12.3%。銷售收入約為7,835,000港元，較比較年度收入約6,891,000港元增加13.7%。

山東德州宏祥8兆瓦項目：本年度，銷售電量約為3,022,000千瓦時，較比較年度銷售電量約5,761,000千瓦時減少47.5%。銷售收入約為3,160,000港元，較比較年度收入約6,023,000港元減少47.5%。

山東德州金德5兆瓦項目：本年度，銷售電量約為1,171,000千瓦時，較比較年度銷售電量約2,034,000千瓦時減少42.4%。銷售收入約為1,163,000港元，較比較年度收入約2,172,000港元減少46.5%。

山東德州佳陽10兆瓦項目：本年度，銷售電量約為9,440,000千瓦時（比較年度：約9,331,000千瓦時），增加1.2%。銷售收入約為9,420,000港元（比較年度：約9,894,000港元），減少4.8%。

安徽長豐紅陽20兆瓦項目：本年度，銷售電量約為22,776,000千瓦時（比較年度：約22,823,000千瓦時），減少0.2%。銷售收入約為27,454,000港元（比較年度：約27,512,000港元），減少0.2%。

江西高安金建20兆瓦項目：本年度，銷售電量約為21,168,000千瓦時（比較年度：約20,014,000千瓦時），增加5.8%。銷售收入約為25,544,000港元（比較年度：約24,891,000港元），增加2.6%。

於本年度內發電量穩定，而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廠平均利用時數約為1,300小時。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集中資源擴充太陽能發電業務並物色進一步增長機會。

本集團亦積極尋求可為本集團提供最佳資本架構的再融資機會，以尋求進一步增長及發展，同時降低融資成本。

證券買賣

於本年度內，上市股本證券買賣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為零港元（比較年度：零港元）。此項業務分類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4,319,000港元，而比較年度錄得分類虧損約17,202,000港元。來自上市股本證券股息收入為零港元（比較年度：無）。

投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投資若干非上市公司，投資一方面利用其資金獲取潛在高額回報，多元化其投資，另一方面可因此降低業務風險。本集團密切監控市況並可能考慮不時更改其投資組合。於本年度並無確認計入損益之股息收入（比較年度：約5,616,000港元）。

於本年度確認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為312,000港元（比較年度：虧損約187,864,000港元）。

大宗商品貿易

於本年度內，此分類產生之收入約為零港元（比較年度：約2,090,000港元）及錄得分類虧損約3,891,000港元（比較年度：分類虧損約10,870,000港元）。

前景

中國向世界正式承諾，綠色發展與碳中和是中國重要的長期宏觀主題，其目標是在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二零三零年前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非化石能源佔能源消費總量比重從二零二零年的15.9%提高到二零二五年的20%，二零三零年進一步提高到25%，並在十四五期間將單位GDP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別降低13.5%、18%。政府計畫實施以碳強度控制為主、碳排放總量控制為輔的制度，這意味著經濟結構會向著能源集約轉型，能源利用效率有望提高，能源結構也會向低碳強度轉變。中國的十四五規劃要求大力提升風電、光伏發電規模，截止二零二二年末，中國光伏發電裝機容量392.61GW，並網風電裝機容量365.44GW，風電、太陽能發電總裝機容量將達到12億千瓦以上的目標，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三零年，

風電及光伏將新增665GW。這期間，中國將“合理控制”煤電建設規模和發展節奏。同時，推進鋼鐵、石化、建材等傳統高能耗行業的綠色化改造。其他措施還包括推進用能權、碳排放權等的市場化交易。

在新能源領域內，儲能及綜合能源服務也將有非常大的成長空間，除了傳統的削峰填穀和電網調頻的儲能以外，中國至少有超過8個省份明確要求新建風電和太陽能電站必須配套5%-20%不等的儲能設施，對於存量電站，鼓勵企業分期適量配置；綜合能源服務是加快能源產業數字化、智慧化轉型的重要路徑，對於提升能源系統效率和產業鏈供應鏈現代化水準具有重要作用，電力領域，創新完善源網荷儲一體化、增量配電業務、發展分散式能源、微電網、儲能、電動汽車智慧充放電、需求側回應等智慧高效用能模式，推動工業、交通、建築等用能場景的智慧化和綠色化提升。以電力系統為中心，加快能源互聯網平臺建設。推動能源產、運、儲、銷、用各環節設施的數字化升級，實施煤礦、油氣田、電廠、電網等的數字化建設與改造。推動基於供需銜接、生產服務、監督管理等業務關係的各類數字平臺建設，包括資料中心、調度中心、交易平臺等。

中國的綠色發展政策，不僅僅給中國的新能源發展帶來了難得的歷史機遇，同時也會帶動全球的新能源及其綜合利用的發展，公司也將抓住這次歷史機遇，在原有光伏發電業務和能源貿易的基礎上，積極拓展儲能、綜合能源服務等領域的業務。

本集團業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95,910,000港元，而比較年度則為收入約203,280,000港元。收入變動乃由於i)股息收入由5,616,000港元減少至零，較比較年度減少100%；及ii)大宗商品銷售由2,090,000港元減少至零，較比較年度減少100%之綜合影響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95,445,000港元（比較年度：約647,450,000港元），虧損減少85.3%。虧損減少乃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少約36,746,000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約43,149,000港元；iii)收購按金減值虧損減少約237,558,000港元；及iv)訴訟及索償撥備減少約24,607,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銷售成本

於本年度，銷售成本約為112,635,000港元（比較年度：約118,982,000港元），減少5.3%。於兩個回顧期間內並無重大變動，乃因主要產生銷售成本之基礎並無重大變動。減少乃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帶來之匯率影響。

經營及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經營及行政開支金額約為44,972,000港元（比較年度：約36,662,000港元），增加22.7%。增加乃主要由於顧問及法律意見之特別專業費用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流及香港與中國銀行以及金融機構之現金流為營運取得現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57,287,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073,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1,341,476,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58,74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總額約為241,677,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2,017,000港元）。槓桿比率為負490.0%（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848.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300,854,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1,680,000港元）及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42.9%（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9%）。

資本結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間的均衡狀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淨負債除以總權益）監察其資本。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於報告年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41,476	1,458,740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u>(157,287)</u>	<u>(84,073)</u>
淨負債	<u>1,184,189</u>	<u>1,374,66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總額	<u>(241,677)</u>	<u>(162,017)</u>
資產負債比率	<u>(490.0%)</u>	<u>(848.5%)</u>

除聯交所施加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部所施加之資本限制。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然而，本集團進行以下若干再融資活動：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493,42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39,090,000港元）乃由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總金額上限為人民幣440,758,000元（相當於493,42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40,758,000元（相當於530,090,000港元））擔保。根據兩份獨立協議載列之償還條款，銀行借款須每半年分期償還，最後一期須分別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及二零二八年九月償還。銀行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就金融機構授予之五年期貸款所釐定基準利率的年利率（二零二一年：相同）計息。本集團於年內拖欠分期還款。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的全部金額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違約尚未予以糾正。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535,11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84,642,000港元）按每年7.90%計息並由一間獨立公司及上海國之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擔保。根據償還條款，其他貸款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償還。本集團拖欠還款該貸款及於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違約尚未予以糾正。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299,34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27,057,000港元）按每年7.00%計息並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保。根據償還條款，其他貸款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償還，且於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違約尚未予以糾正。
- (iv)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13,59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951,000港元）按每年6.00%計息並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保。根據償還條款，其他貸款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償還。本集團拖欠還款該貸款及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違約尚未予以糾正。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當前，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考慮必要政策（如需要）以將日後面臨的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用約21名僱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目前之市場薪金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培訓。本集團亦為其管理層及員工設立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比較年度：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經修訂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之原則，以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本年度內，除下文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1. 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及第13.49條的規定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及時刊發經審核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及提呈經審核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以及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所涵蓋同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及13.49條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司一直檢討及密切監察其內部監控系統，避免於日後延遲刊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定期財務及非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將詳述於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其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僱員確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以規管有關證券交易，其條款並不寬鬆於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相關僱員未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宜。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預先知會其董事及有關僱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綜合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檢討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審閱本公司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在與本公司核數師的溝通中獲悉，且核數師已確認，持續經營（摘錄自下文「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一節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述「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下第1段（持續經營））本身構成不發表意見基準。如核數師並無就本公司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而是修改彼等有關摘錄自下文「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一節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第2段（其他事項）所述第(a)及(b)項事項之意見，核數師將發表保留意見（即「除」）。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之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概不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任何意見。由於吾等之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宜的重大性，吾等未能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1. 持續經營

吾等提呈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當中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95,445,000港元，截至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300,854,000港元，而 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為約241,697,000港元。於該日， 貴集團的借款總額為約1,341,476,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等同現金僅為約157,287,000港元。

鑒於此等情況，董事已通過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估計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要求及已於本年度及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實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的融資計劃及措施以降低 貴集團資金壓力，重組其財務責任並改善 貴集團財務狀況。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其有效性須視乎實行該等措施的結果是否成功而定，且其視乎多項不確定因素而定，其中包括：

- (a) 與貸款方成功磋商延長已到期或預計將於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債務的到期日；
- (b) 與貸款方成功磋商於未來12個月後到期的借款，要求進一步推遲貸款還款時間表；
- (c) 成功取得其他潛在融資；及
- (d) 成功出售 貴集團其他太陽能發電廠。

倘 貴集團於可見未來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由於上述多重不確定因素的綜合影響，吾等無法就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適當性獲得足夠審核憑證。

2. 其他事項

除上述事項外，吾等亦已就下文詳述事項之審計範圍限制修改吾等之意見。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估值範圍的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貴集團投資於若干股本證券，且將該等投資列賬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總額為1,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董事已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進行公允價值評估。

吾等於審計過程中並無獲提供相關文件或資料（包括被投資實體的財務資料）以計量其公允價值。因此，吾等無法就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其後，相關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已按代價1,200,000港元出售。

因此，吾等無法釐定是否須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賬面值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允價值變動進行任何調整。

(b) 可退回按金預期信貸虧損估計之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貴集團就於去年終止的潛在收購事項應收賣方的可退還按金為333,584,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貴集團與賣方協定還款時間表，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前結清可退還按金，並以賣方擁有的若干太陽能發電廠及機器作抵押，以確保向貴集團償還按金。賣方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拖欠付款。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可退還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235,364,000港元。

吾等並未獲提供賣方之財務資料或支持賣方所質押資產作為清償可退還按金之抵押之資料，以便吾等評估賣方償還按金之財務能力。因此，吾等無法獲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釐定可退還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否已妥為表述。

因此，吾等無法釐定是否須就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退還按金賬面值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任何調整。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一致。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所進行核證業務，故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項下「最新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e1004.com>)。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夏軒先生、薄大騰先生及岳璐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孝文先生、盧家麒先生及郭迅昇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